

# 湖北政报

HUBEI ZHENGBAO

第十二期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一日

## 目 录

-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发布《征兵工作条例》的通知……………（ 1 ）
-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关于组织好小商品生产和经营问题报告的通知**……………（ 6 ）
- 国务院关于切实抓紧抓好粮食工作的通知**……………（ 8 ）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水利电力部关于加强农田水利设施管理工作报告的通知……………（ 10 ）
- 湖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计委、省电力局《关于筹集资金加快电力建设的报告》的通知……………（ 12 ）
-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期刊出版实行自负盈亏的通知……………（ 14 ）
- 湖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对社会

车辆参加城市公共客运管理的报告》的通知·····	( 14 )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营业性录像放映和加强录像 管理的通知·····	( 16 )
湖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经委省计委《关于全省饲料工 业工作会议的情况报告》的通知·····	( 18 )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抓紧开展冬春水利农田基本建设 的通知·····	( 21 )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计量局《关于学习宣传 计量法和做好实施准备工作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 22 )
<b>湖北各地</b>	
发展中的孝感市·····	( 24 )
<b>县长笔谈</b>	
我们是怎样发挥办公室作用的·····天门县县长 焦知云	( 25 )
《湖北政报》1985年目录索引·····	( 27 )

#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 发布《征兵工作条例》的通知

国发〔1985〕125号

1985年10月24日

为了进一步搞好征兵工作，加强部队建设，现将《征兵工作条例》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 征 兵 工 作 条 例

（一九八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发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征集新兵，是加强部队建设、保卫社会主义祖国的一项重要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和各级军事机关应当认真做好。

**第三条** 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八岁的男性公民，应当被征集服现役。当年未被征集的，在二十二岁以前，仍可以被征集服现役。

根据军队需要，可以按前款规定征集女性公民服现役。

根据军队需要和本人自愿的原则，可以征集当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未满十八岁的男女公民服现役。

有严重生理缺陷或者严重残疾不适合服兵役的公民，免征。应征公民是维持家庭生活的唯一劳动力或者是正在全日制学校就学的学生，可以缓征。

应征公民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或者被判处徒刑、拘役、管制正在服刑的以及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不征集。

**第四条** 全国每年的征兵人数、要求和时间，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征兵命令规定。

**第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征兵命令，部署本区域的征兵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分配征兵任务时，应根据各地应征公民的数量、体质和群

众的生产、生活情况，统筹兼顾，合理分配；也可实行按地区或县轮流征集；对灾情比较严重的地区或县，可酌情减少或免除征兵任务。

**第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根据所在军区提出的要求，有计划地划分技术兵征集区。

**第七条** 全国的征兵工作，在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下，由国防部组织实施。

各军区负责办理本区域的征兵工作。

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军分区和县、自治县、市、市辖区（以下简称县、市）的人民武装部，兼各该级人民政府的兵役机关。征兵期间，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组织兵役机关和公安、卫生及其他有关部门成立征兵办公室，负责办理本区域的征兵工作。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根据县、市的安排和要求，办理本单位和本地区的征兵工作。

**第八条** 征兵期间，各单位应向广大青年深入地进行爱国主义、革命英雄主义和依法服兵役的教育，认真做好应征公民的思想政治工作，鼓励他们为保卫社会主义祖国积极报名应征。

## 第二章 兵役登记

**第九条** 县、市兵役机关，在每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应组织基层单位对当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八岁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

**第十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根据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

**第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和要求，对本单位和本地区已登记的应征公民，进行体格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初步审查，选定政治思想好、身体好、文化程度高的公民为当年征集的对象。

## 第三章 体格检查

**第十二条** 征兵开始时，县、市征兵办公室应根据征兵任务，有计划地安排应征公民的体格检查工作。

**第十三条** 应征公民的体格检查，由县、市卫生部门统一抽调医务人员，组成若干体检组，设立若干体检站，采取定点或巡回的办法进行；有条件的县、市，也可指定若干医院负责。

**第十四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组织应征公民按时到体检站进行体格检查。送检人数，由县、市根据上级赋予的征兵任务和当地应

征公民的体质情况确定。

**第十五条** 负责体格检查工作的医务人员，应严格执行国防部颁发的《应征公民体格条件》和有关规定，正确掌握标准，切实保证新兵的身体质量。

**第十六条** 对准备批准入伍的应征公民，应进行肝功能化验（含表面抗原检查）和体格复查。潜艇人员的体格复查，由地区统一组织进行。水面舰艇人员、坦克乘员和空降兵的体格复查，由县、市组织进行。普通兵由县、市进行抽查，抽查人数一般不少于征兵人数的三分之一；经过抽查，发现不合格人数比较多的，应全部进行复查。

#### 第四章 政治审查

**第十七条** 应征公民的政治审查工作，由县、市组织公安部门和基层单位进行。

**第十八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和公安派出所，应根据县、市的安排和要求，按照公安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征集兵员政治条件的规定》，对体检合格的应征公民认真进行政治审查，重点要弄清他们的现实表现并填写《应征公民入伍登记表》。

**第十九条** 县、市对准备批准服现役的应征公民，应逐个进行复审，严格把关，切实保证新兵政治可靠，防止把不符合政治条件的人征入部队。

#### 第五章 审定新兵

**第二十条** 县、市在审定新兵时，应对体检、政审合格的应征公民进行全面衡量，优先批准政治思想好、身体好、文化程度高的服现役。

**第二十一条** 被批准服现役的应征公民，由县、市兵役机关办理入伍手续，发给《应征公民入伍通知书》。其家属凭入伍通知书到户籍管理部门注销应征公民的户口，并享受军属待遇。

**第二十二条** 被批准服现役的应征公民，是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含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的，由原单位发给离职当月的全部工资、奖金及各种补贴。

#### 第六章 交接新兵

**第二十三条** 交接新兵工作，可以采取由县、市派人送兵、新兵自行到部队报到或部队派人接兵的办法进行。

**第二十四条** 由县、市派人送兵的，应做好下列工作：

（一）征兵开始时，部队以师或独立团（武警部队以总队或独立支队，下同）为单位派出联络组，负责与有关县、市征兵办公室联系，商定送兵到达地点、途中转运和交接等有关事宜。

（二）新兵分拨应相对集中，一个县、市征集的新兵补充到部队的单位，一般不超过三个师或独立团。

（三）县、市应选派得力干部，负责将新兵送到部队的师或独立团。送兵干部与新兵的比例为一比三十左右。

(四)县、市在新兵集中后,应按照新兵的去向、人数进行编组和必要的军事常识教育。

(五)新兵送到部队后,送兵干部应向部队介绍新兵的政治、身体、文化、特长等情况,办妥交接手续后及时返回。

(六)部队在新兵到达时,要热情欢迎,并妥善安排好新兵和送兵干部的食宿。

**第二十五条** 由县、市组织新兵自行到部队报到的,应做好下列工作:

(一)征兵开始时,部队以师或独立团为单位派出联络组,负责与有关县、市联系,商定新兵报到地点、联系办法和接收等有关事宜。

(二)县、市应根据新兵的去向、人数进行编组,并指定有一定组织能力的新兵担任班、排、连长,负责新兵途中的管理工作。

(三)部队应在新兵报到地点的车站、码头设立接待组,负责新兵接收工作。

**第二十六条** 由部队派人接兵的,应做好下列工作:

(一)部队应选派思想好、政策观念强并有一定组织能力的干部和医务人员,组成精干的临时接兵机构,做好接兵工作。

(二)接兵干部到达接兵地区后,应在当地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的领导下,积极协助征兵办公室做好征兵工作。

(三)各级兵役机关应主动安排好接兵人员的食宿,并向他们介绍征兵工作情况,听取他们的意见,商定交接新兵等有关事宜。

(四)新兵的集中与交接,可在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或其他交通方便的地点进行。交接手续,应在新兵起运前一天办理完毕。

**第二十七条** 办理新兵交接手续时,应做好下列工作:

(一)由县、市统一编造《新兵花名册》,一式两份,一份交给部队,一份由县、市兵役机关保存。

(二)县、市派人送兵或部队派人接兵的,交接双方应按照《新兵花名册》当面点交清楚,并在《新兵花名册》上签名盖章。新兵的档案材料和组织介绍信一并交给部队。

(三)组织新兵自行前往部队报到的,《新兵花名册》、新兵的档案材料和组织介绍信应密封好,由指定的连、排长携带,到达报到地点后,交给部队。部队应按照《新兵花名册》清点人数,并将新兵到达时间、人数及时函告征集地的县、市兵役机关。

**第二十八条** 县、市对集中的新兵,在起运前应进行全面观察,发现因政治、身体情况变化不符合新兵条件的,应及时调换,防止把不合格的新兵送到部队。

**第二十九条** 新兵的被服,由军区、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军分区后勤部负责制定计划并调拨到县、市。武警部队的新兵被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武警总队后勤部负责制定计划并调拨到县、市。县、市负责在新兵起运前将被服发给新兵。

## 第七章 运输新兵

**第三十条** 在征兵开始前十五天,部队应以军或独立师(武警部队以总队或独立支

队)为单位,派出联络组到达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定新兵运输计划。

**第三十一条** 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应根据新兵的人数和乘车、船起止地点,按照运输的有关规定,向军区运输部门提出新兵运输计划。

**第三十二条** 铁道、交通部门应根据新兵运输计划,及时调配车辆,保证新兵安全到达部队。

**第三十三条** 县、市征兵办公室和接兵部队,应按照运输计划按时组织起运。在起运前,应对新兵进行乘车(船)教育,防止途中发生事故。

**第三十四条** 驻车站、码头的军事代表办事处应主动解决新兵运输中的问题。送兵、接兵干部和新兵应接受军代表的指导。

## 第八章 检疫和退兵

**第三十五条** 新兵到达部队后,应进行检疫。发现传染病患者,应及时隔离治疗,并采取必要的防疫措施。

**第三十六条** 新兵在检疫期间,发现因身体、政治情况不符合条件、不宜在部队服现役的,可作退兵处理。退兵的期限,自新兵到达部队之日起至部队批准之日止,属于政治条件不合格的,不超过九十天;属于身体条件不合格的,不超过四十五天。其中患有传染病或危重病的新兵,部队应及时给予治疗,同时通知原征集的县、市兵役机关,待病情稳定后作退兵处理,退回时间不受限制。退兵后不再补换。

**第三十七条** 属于身体条件不合格退兵的,须经驻军医院(武警部队须经总队医院或地、市人民医院),检查证明,由师(武警总队)以上机关批准;属于政治条件不合格需作退兵处理的,部队应事先与原征集的县、市公安局和兵役机关联系查实,由师(武警总队)以上政治机关批准。

**第三十八条** 部队对退回的新兵,应做好思想工作,办妥退兵手续,派干部送回原征集的县、市。

**第三十九条** 县、市兵役机关对部队按规定退回的不合格新兵应予接收,公安机关应予落户,原是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职工的,原单位应准予复工、复职。

## 第九章 经费开支

**第四十条** 征兵和兵役登记工作所需经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负责开支,列入地方预算“兵役征集费”科目。

**第四十一条** 兵役征集费开支范围和使用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兵役机关和财政部门,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

**第四十二条** 为武警部队征集的新兵所需经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武警总队按照本地区规定的征兵经费标准统一拨给。

**第四十三条** 新兵被服调拨到县、市所需的运输费用,由军区后勤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武警总队后勤部分别负责报销。县、市下发新兵被服所需的运输费由兵役征集费开支。

**第四十四条** 征集的新兵，实行地方送兵或自行报到的，从县、市新兵集中点前往部队途中所需的车船费、伙食费、住宿费，由部队按规定报销；部队派人接兵的，自部队接收之日起，所需费用由部队负责。

**第四十五条** 送兵干部同新兵一起前往部队途中所需的差旅费和到部队后在办理新兵交接期间所需的住宿费，由部队按规定的标准报销；送兵干部在部队办理新兵交接期间的伙食补助费和返回的差旅费，由县、市兵役征集费开支。

##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有服兵役义务的公民拒绝、逃避兵役登记的，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征集的，经教育不改，基层人民政府应依法强制其履行兵役义务。

**第四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办理征兵工作时，应严格执行征兵命令，确保新兵质量。对在征兵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应予以表扬和奖励；对收受贿赂、营私舞弊或玩忽职守使征兵工作受到严重损失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惩处。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由国防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 关于组织好小商品生产和经营 问题报告的通知

国发〔1985〕126号

1985年10月24日

现将国家经委《关于组织好小商品生产和经营问题的报告》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贯彻执行。

小商品价值虽小，但对人民生活关系很大，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当前，特别要注意安排落实小商品的原材料，合理调节经济利益，把小商品的生产和经营组织好，使供应状况有一个明显改善。

## 关于组织好小商品生产和经营问题的报告

国务院：

今年以来，不少地区反映小商品供应紧张，品种减少，有的甚至脱销断档，群众反

映较大。产生这种情况的重要原因是，原材料计划供应不足，市场价格过高，企业难以承受；生产和经营小商品，投入劳动量大，获利不多，企业没有积极性。为了组织好小商品的生产 and 经营，经与有关部门研究，提出以下意见。

一、切实解决原材料问题。小商品生产所用原材料，约有40%属国家分配。根据“六优先”的原则，对小商品的原材料，在订计划时要优先安排，执行计划时要保证供应，严格遵守合同，保证小商品生产企业所需原材料能真正拿到手。同时，主管部门应按照择优安排的原则，对名牌优质小商品所需原材料给以重点保证。解决小商品原材料供应问题，需要从以下两个方面努力：

一是现有的供应渠道不得随意变更。凡属计划内的原材料指标，物资部门要按调拨价保证供应，任何部门、地区不得截留或挪用。由冶金部、铁道部供应的废次钢材、边角余料，今后每年应保证不低于今年三十六万吨的水平。国家每年分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轻工市场用钢材七十多万吨，其中包括小商品用材，应注意做好安排。每年分配给商业部门的九十多万吨钢材，属于安排小商品的，也要专料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二是积极开辟新的供应渠道。今冬由国家物资局从投放市场的钢材中拨出五万吨，专门用于安排过冬用品和市场紧缺小商品的生产，并由轻工业部、商业部、国家物资局具体安排落实。从一九八六年起，如果进口钢材有可能，由国家物资局每年从进口钢材中拨出十万吨，从拆船回收钢材中拨出五万吨，由轻工业部会同商业部根据市场需要安排重点小商品的生产 and 供应。各部门、各地区还可根据小商品生产的需要和资源的可能，安排一部分原材料。

二、合理调节经济利益。目前，小商品与大件商品相比，不论在生产环节或经营环节，都存在投入劳动量不少，但所得利润差别很大的不合理现象。请轻工业部、商业部研究如何按实际劳动量确定这类企业的经济指标与考核标准，使小商品的生产、经营与大件商品一样，经过努力有产可超，有奖可得。同时，辅以必要的行政干预，由主管部门制定小商品的生产、经营目录，逐级落实到工厂和商店，定期监督检查，并作为考核工商企业的主要指标之一。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不得随意停产、转产或下放，不得随意停止经营。

三、加强对小商品产销工作的领导。小商品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但是小商品价值小，利润微，很容易被忽视。因此，各地必须给以足够的重视，把小商品生产、经营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各有关部门要在信贷、税收和企业技术改造方面给以支持和照顾。各工商企业要端正经营思想和经营作风，克服重大轻小、重利润轻服务的思想，努力把小商品的生产 and 经营搞好。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执行。

国家经济委员会

一九八五年十月十六日

# 国务院关于切实抓紧抓好粮食工作的通知

国发〔1985〕131号

1985年11月5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业生产迅速发展，粮食产量大幅度增长，为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创造了有利条件。今年由于部分地区遭受严重自然灾害，调整产业结构粮田面积减少，粮食产量比去年减少较多，但从全国来说，仍是一个较好年成。只要努力做好工作，在明年粮食接新以前，全国粮食供应是不会出什么问题的。但是，有些地方放松粮食生产和购销工作的情况，必须引起严重注意。要使各级干部牢牢记住，农业是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粮食仍然是基础的基础，对粮食问题切不可有丝毫的忽视。各级人民政府都要把粮食生产和流通认真地、切实地抓紧抓好，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认真贯彻执行“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方针。调整农村产业结构要注意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凡是适宜种粮食的地方，一定要把粮食种好；在商品经济、乡镇企业发达的地区，凡是有条件的，应当实行“以工补农”；调入粮食的地区，要考虑调入粮源和交通运输的可能，统筹安排。要在保证粮食稳定增长的前提下，有计划分步骤地调整农村产业结构。要合理安排粮食种植计划，改进品种质量，提高单位面积产量，争取明年粮食有一个好收成。

二、坚持粮食合同订购，抓好粮食收购工作。粮食是计划商品，国家确定的订购计划，各级人民政府要逐级下达，通过同农民签订合同落实下去。正常年景必须保证完成订购任务，遇到重灾可以适当减免。今年年景正常的地方，要对农民做好思想工作，积极完成合同订购任务。在丰收的地方，对农民完成合同订购以外的余粮，粮食部门要积极开展收购。属于合同订购品种，对超过订购计划的部分，由中央财政付给加价款。议价经营的粮食，仍按随行就市、略低于市价的原则执行。为了稳定市场粮价，必要时对某些品种可规定上下浮动的幅度。任何部门经营粮食，不准哄抬粮价，买空卖空，冲击国家粮食合同订购。粮食部门收购（包括议购）粮油所需资金，银行要保证供应。农民出售粮食应得的价款，除农业税外，应及时兑现，不准强令代扣任何款项。

一九八六年度国家粮食合同订购计划，基本维持一九八五年分配各地的一千五百多亿斤的数量不变，各地要抓好落实。在有条件的地方，可以一定三年不变。合同订购的粮食品种，仍是稻谷、小麦、玉米和主产区的大豆。其他粮食品种，如果是当地必须保证平价供应的，可以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本着量出为入的原则，在国家确定的合同订购数量以内适当安排。

为了支持粮食生产的发展，保证合同订购计划的完成，各地可从分配包干和自有化肥资源中，安排一部分优质化肥，与合同订购的粮食挂钩。在主要产粮区，生产资金有

困难的种粮农户，可以凭粮食定购合同向银行申请贷款，农业银行要优先照顾，加以扶持。

三、合理安排粮食统销，严格控制平价粮食开支。要按照现行政策保证正常粮食供应，把城乡人民生活切实安排好。要提倡计划用粮，节约用粮。平价粮开支要从紧安排，并注意堵塞漏洞。对农业人口转为非农业人口，要坚决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各地不得自行放宽。过去规定的各项补助粮，凡是没有必要保留的，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决定取消。饮食、糕点等食品行业用粮，要坚持平价供应和议价供应并存，并逐步扩大议价供应范围。对接待旅游、外宾单位用粮，火车、轮船、飞机等旅客餐厅用粮，高档糕点、名特食品等用粮，改为议价供应。要切实加强粮票管理，控制粮票发放，打击倒买倒卖粮票的违法活动。

调整农村产业结构的用粮指标，山区修公路和水利工程“以工代赈”的粮食，仍分别按二年、三年安排，从严控制，节约使用。凡能不开支的就不开支，不准把这部分粮食顶抵合同定购任务，或按比例价找补差价款。用于换购生猪的饲料粮，标准过高的要适当降低，并同生猪收购价格挂钩。供应平价饲料粮的，生猪收购价应比市场价低一些，否则不供应平价饲料粮。

四、搞好油脂经营，促进油料生产稳定发展。今年食油产量比去年增加，要力争多收购一些，同时努力搞活油脂经营。要稳定计划内的平价食油供应，积极扩大议价食油销售，争取多出口一些油脂油料。今后食油消费的改善，主要通过扩大议购议销和市场调节来解决。半高价菜油要逐步向议价过渡。一九八六年度的食油收购，油菜籽仍按“倒四六”比例价敞开收购；花生和主产区的芝麻、葵花籽、胡麻籽、油茶籽等，实行合同定购，定购以内的按现行比例价收购，定购以外的自由购销；棉籽收购仍按现行办法不变。

五、改善粮食企业经营管理，搞活商品流通。为了解决多购多存多调多赔的问题，增强企业活力，从一九八六年开始，适当提高粮油调拨费用；经营平价粮油开支的商品流通费用，按销售和库存数量，财政对粮食企业实行定额补贴；核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粮食周转库存定额为九百二十亿斤，超过周转库存定额的粮食，由中央支配，费用由中央财政按每百斤二元二角给以补贴。这几项具体办法，由商业部、财政部另行下达。

粮食部门要切实搞好粮食经营，努力增收节支，减轻国家财政负担。要积极改善储存设施，挖掘潜力，充分利用国家仓库，多购多存。需要继续实行“民代国储”的地方，要完善手续制度，堵塞漏洞。粮食价款只能先付一部分，最后按实际入库数量结算。

六、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抓好职工队伍建设。粮食职工队伍总的来说是好的，在促进生产、保证供应上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但近几年来，也出现了不少违反财经纪律和经济犯罪的案件，必须引起足够的重视。对各种违法乱纪案件，要逐件查清，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依法惩处。对非法所得，要全部上缴财政。对一些大案要案，要将情况和处理结果，报商业部、财政部和审计署。各级粮食部门要加强对干部职工的理想、纪律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教育，提高干部职工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质。要进一步端正经营思想，提高服务质量，切实纠正不正之风，保证企业经营的社会主义方向。

# 国务院办公厅

## 转发水利电力部关于加强 农田水利设施管理工作报告的通知

国办发〔1985〕70号

1985年10月17日

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水利电力部《关于加强农田水利设施管理工作的报告》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我国兴修的大量农田水利设施，是国家和集体的宝贵财富，也是抗御水旱灾害、保障农业生产的物质基础，应该切实管好用好，充分发挥作用，决不能放松管理，任其遭受破坏。请各地根据水电部的报告，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认真抓这件事，切实把农田水利设施管好用好。

### 关于加强农田水利设施管理工作的报告

国务院：

我国农田水利建设，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经过广大干部、群众和水利工作者的艰苦奋斗，取得了重大成就。已建的大量工程设施，为抗御水旱灾害，促进农业稳定增产，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近几年来出现了农田灌溉面积减少的趋势，一九八四年比一九八一年净减少七百三十一万亩。主要原因是：一些地区放松了对农田水利建设的领导，农田水利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很差；更新改造工作跟不上，很多工程设施超龄服役，带病运行；人为破坏十分严重，一些地方修路、开矿、办厂等不惜损坏水利设施，少数不法分子也趁机盗窃、损坏水利设施。为此，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对农田水利建设的领导。农田水利建设涉及广大群众的利益，政策性较强，各级政府，特别是县、乡两级政府，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建议各地对农田水利工程的现状和效益情况进行一次全面调查分析，针对存在问题，采取切实措施，加以解决。需要补修的工程设施，要利用冬春农闲季节，及时组织群众修复完善。

二、健全区乡水利管理组织，落实和完善农田水利管理责任制。对不同规模的工程，在其所有权不变的前提下，由区乡水利管理站（或水利员）负责组织承包，可以包

给农户、水利专业户、联户、小组或联合体经营管理，也可以以工程或村为单位，设立灌溉服务中心统一经营管理。可以综合承包，也可以单项承包，承包一定要有合同，明确责、权、利，承包期可适当长些，要保护承包者的合法权益。对一些质量差、效益不大、一时无入承包的工程，以及暂时不用的排灌机具，应妥善保管维护。对国家管理的工程，可以由管理单位的负责人向行政主管部门实行综合承包。管理单位内部可以实行岗位责任制，也可以实行分项目、多层次的经济承包责任制，将职工的经济收入和工程的安全、效益、多种经营成果挂起钩来。

三、农田水利建设所需资金、物资和劳力，要统筹安排。（一）所需资金应采取多层次、多渠道的办法解决。对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的大修、更新改造、除险保安和新建工程所需资金，主要由受益单位或个人接受面积合理负担，国家根据工程规模和群众负担的能力，给以适当补助。地方掌握的农田水利费要切实用于农田水利设施的建设和管理，不能挪做他用。（二）所需劳力，特别是维修、配套和更新改造工程所需劳力，应按受益面积由受益单位或个人出工。为了避免群众负担过重，各县可以限定每个劳力每年负担劳动累积用工的数量。（三）所需物资、设备，各地应按现行管理体制，列入计划，保证及时供应。

四、合理规定工程保护范围和管理范围。国家管理的水利工程要划定工程保护和管理范围，报请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批准。在划定的工程管理范围内，土地及其附属建筑物属全民所有，使用权属管理单位，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在划定的工程保护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进行有害工程的活动。集体兴办的小型水利工程，也应有一定的工程保护范围，由乡、村自行划定。

五、加强法制，严禁破坏水利工程设施。（一）要通过各种方式，大力宣传保护农田水利设施的重要性，使广大干部、群众自觉维护农田水利设施。（二）司法、公安部门对非法侵占、破坏和盗窃水利设施的，要认真查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依法惩办。（三）对当前水利设施破坏严重的地区，建议由省或县以政府名义发出布告，明令禁止，并选择一些大案、要案，依法惩处，以刹住破坏水利设施的歪风。（四）各地可根据需要，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在大型水利工程设立公安机构，其人员编制和经费由水利部门调剂解决，公安业务受当地公安机关领导。（五）今后新建各项基本建设，凡是有损已建水利工程设施和效益的，应事先与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协商，并负责赔偿损失。

六、加强基层水利队伍建设。农田水利的管理，主要在于县、区、乡的专管机构和村的群众管水组织。要教育管水人员勇于负责，敢于对破坏水利设施的现象作斗争。各级政府要积极支持他们的工作。要加强基层水利队伍建设，挑选热爱水利工作的职工充实水利基层机构，不要把基层水利管理单位变成安排老弱病残的地方。要加强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基层水利职工的思想觉悟和业务水平。对基层水利职工的福利待遇方面的实际困难，要采取切实措施积极给予解决。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水利电力部

一九八五年九月十七日

# 湖北省人民政府

## 批转省计委、省电力局《关于筹集资金 加快电力建设的报告》的通知

鄂政发〔1985〕97号

1985年10月25日

省人民政府同意省计委、省电力局《关于筹集资金加快电力建设的报告》。现批转给你们，望遵照施行。

根据有关部门测算，“七五”期间我省电力供应严重不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筹集各方面的资金，加速电力建设，以弥补用电缺口，决不是权宜之计，而是为了保证我省国民经济发展所采取的一项重要政策。望各地市和各部门积极支持这项工作，促进我省电力工业的发展。

### 关于筹集资金加快电力建设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今后国家投资增加的电力首先要保证重点企业的用电，然后分给一般工业、农业和市政生活用电。这样“七五”期间地方用电将有较大的缺口。为了缓和电力短缺的矛盾，保证我省工农业持续发展，必须采取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的办法，广集财源，发展电力。二月二十五日上午，省计委邀请省经委、电力局、财政厅、物价局等省直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就筹集电力资金问题进行了研究，大家一致认为用集资办法建设汉川电厂、隔河岩和王甫洲水电站是解决我省缺电的根本途径。这三个项目除国家投资及引进外资外，尚需由地方筹集资金约十一亿元，这笔资金主要用集资的办法加以解决。现将我们的意见报告如下。

#### （一）集资办电原则和对象：

集资办电必须纳入国家计划，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事，符合电网统一规划和合理布局的要求，谁集资，谁用电；早集资，早用电；多集资，多用电；并实行等价有偿原则。凡在湖北省和武汉市内县以上的厂、矿、企业单位，都属于集资对象。

#### （二）集资办电的办法：

从一九八六年一月一日开始，试行按以下两种方式筹集电力建设资金。

（1）原则上按电网统配供电量筹集电力建设资金。县以上工交企业，按现有供电

鼓励认购电力建设资金。

(2) 鼓励自愿认购电力建设资金。凡缺电严重的地市，电耗高的新建企业，扩建或技术改造增加电耗较大的企业，必须多认购所需电力资金。企业支付上述集资办电的资金，只能从生产发展基金和后备基金内列支，不得摊入成本，不得列入营业外支出。

(三) 集资单位：

认购电力建设资金，以地、市和大企业为单位，并同省电力开发公司签订合同，由同级财政部门签证。除企业认购资金外，县以上各级政府也可以用机动财力认购。地方政府认购电力资金而新增供的电力，由地方政府掌握调度。

(四) 集资办电的权益：

集资各方按投资比例分享用电指标，从集资第四年起开始供电。原有供电指标不予扣减。分配电力按年计划发电量扣除厂用电、线损电量后预分，四季度按全年实际发电量调整。这种办法，二十年不变。

(五) 资金偿还：

机组投产后，所实现的税前利润，首先对贷款予以还本付息，年利按3%计算。不愿退还股金的可转为参加电厂合资，按合资办法参加分红。

(六) 为了加强对集资办电的领导，建议成立湖北省集资办电领导小组，定期研究集资办电的重大问题。并在省电力局内设具有法人地位的湖北省电力开发公司，承担集资办电的具体事宜。

领导小组组长：郭振乾

副组长：肖全涛（省计委主任）

韩宏树（省经委副主任）

楼隆极（武汉市计委主任）

李应华（省电力局副局长）

组 员：董迪甫（省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刘瑞林（省财政厅副厅长）

刘崇明（省人民银行副行长）

肖广诚（省工商银行副行长）

何绍智（省农业银行副行长）

曾国坚（省建设银行副行长）

龚培连（省物价局副局长）

郭兴春（省水利厅副厅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李应华兼任。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执行，以利早日开展集资办电工作。

湖北省计委

湖北省电力局

一九八五年五月十六日

# 湖北省人民政府

## 关于期刊出版实行自负盈亏的通知

鄂政发〔1985〕100号

1985年10月31日

近年来，我省各类期刊成倍增加，对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起了一定的作用。但是，不少刊物质量不高、内容重复，加之管理经验不足，以致订户少，成本高、经费亏损严重。这不仅增加了行政、事业经费的负担，也给印刷、纸张增加了困难。根据《国务院关于对期刊出版实行自负盈亏的通知》精神，现对我省各类期刊的经营管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类经过批准、在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正式登记的期刊，务必注意质量，加强管理，改善经营，原则上做到保本经营，自负盈亏。一个单位办几个期刊而又不能保本的，要予以合并或改月刊为季刊、半年刊；也可在系统内以盈补亏。

二、各业务部门指导工作，所必须办的期刊，一般一个部门只办一个，保本经营，自负盈亏。对其中确属需要但一时又难以扭亏、需要财政定额补贴的，必须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请，由财政厅、局提出审核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要限期扭亏。

三、文艺类期刊，除《长江文艺》和《湖北画报》外，其余均从一九八六年一月一日起停止财政补贴。各地、市、州、县办的文艺期刊，一律不准用行政、事业费补贴。

四、各部门、各单位对所办期刊要加强领导，努力提高质量，改善经营，使之发挥更大的作用。

# 湖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城乡建设厅

## 《关于加强对社会车辆参加城市公共客运管理的报告》的通知

鄂政发〔1985〕101号

1985年10月31日

现将省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对社会车辆参加城市公共客运管理的报告》批转给你们，望结合实际情况贯彻执行。

# 关于加强对社会车辆 参加城市公共客运管理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

城市公共交通是关系到城市人民生产和生活的重要问题。随着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我省城市公共交通客运市场出现了多形式、多渠道发展的新局面。据不完全统计，全省非城建系统的国营企业、集体企业以及个体户（含联户，下同）的车辆，即社会车辆，参加城市客运交通经营的已达五百多辆，船舶十五艘，这对缓解城市“乘车难”的问题，起了积极作用。改变城市公共交通独家经营的体制，实行多家经营，统一管理，这是改革城市公共交通所必须遵循的方针。为了贯彻执行这一方针，巩固和发展我省公共交通改革已经取得的成果，适应城市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根据《国务院批转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改革城市公共交通工作报告的通知》（国发〔1985〕59号文）精神，下一步，我们将认真抓好三项工作：一是抓好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包括公共汽车、电车、出租汽车、旅游车、出租三轮车、轮渡企业）的整顿，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提高服务质量，使他们更好地发挥城市公共交通的主导作用；二是采取积极措施，充分调动和组织社会车辆参加城市公共客运经营；三是城市公共客运交通实行多家经营以后，切实抓好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的工作，使各种经营形式密切配合，协调发展，合理竞争，互相促进，真正把城市客运交通搞好、搞活。

我省城市社会车辆拥有量较大，为了调动这类车辆拥有者的积极性，维护城市公共交通经营秩序，对社会车辆参加城市公共客运经营的管理，拟作如下规定：

一、社会车辆可采用下列形式参加城市公共客运经营：

（一）车辆较多的国营、集体企业，在坚持“一业为主、多种经营”的原则下，可以单独或自愿组合，成立专营客运机构，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定地区（地段）、定线路开展经营。

（二）国营、集体企业和个人，可以与城乡建设部门所辖的公共交通企业联合经营，车辆所有权不变，分单位核算，自负盈亏，并实行“四统一”（统一线路、统一运价、统一票证、统一调度）。

（三）国家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的客车，在城建、公安部门统一组织下，可以参加城市上下班高峰时间和节假日营运，客票收入归单位，月票收入按班次或趟次与城建公共交通企业分成，按月结算。

二、非城建系统的单位和个人，参加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经营，须向城建（公用）部门申请，取得他们同意，接受他们客运业务指导；车辆须经公安或交通车辆管理部门检验，驾驶员须经考试，同时办理第三者责任保险。除参加城市上下班高峰时间和节假日营运的外，以其他形式参加城市公共客运交通营运的单位和个人，还必须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开业。

三、凡在城市经营公共客运交通的非城建单位和个人，必须按国家规定，缴纳税款。客运票价由各市城建、物价主管部门协商确定。

四、执行统一结算凭证。从事城市公共交通客运的非城建单位和个人，必须使用各市城建（公用）部门的统一结算凭证，营运客票由各市城建（公用）部门统一印刷、发放和管理，不得私印和使用其他票证或乱抬运价。

五、从事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的非城建单位和个人，经营线路、站点设置和班次由城建、公安部门确定，严格按指定线路、班次、时间营运，不得无故塌班或擅自更改行车线路；行车站点，须设置必要的交通设施，如站牌、线路牌等；出租汽车要有明显的出租标志和完好的计费器；各种车辆必须设备齐全，车况良好，车容整洁。驾驶员要服从城市交通管理部门的指挥，做到安全准点、文明行车。非与城建部门所辖的公共交通企业联营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交站点上接送乘客。

六、城市国营公共交通企业要积极协助社会客运单位和个人开展客运业务，提供里程、票价资料，旅客乘车规则以及有关信息，并对车辆的维修、保养和业务技术给予指导。

七、凡进入城市的各种车辆在市区设置停靠站点，必须符合城市规划和交通管理规定，不得沿街乱停乱放，不得在公共交通站点上接送旅客。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执行。

省城乡建设厅

一九八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 营业性录像放映和加强录像管理的通知

鄂政发〔1985〕104号

1985年11月13日

各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直各单位：

近几年来，我省营业性录像放映点发展很快，遍及城乡各地，到目前为止，已有三千五百多个，其中私人录像放映点有六百多个。有的营业性录像放映单位为了牟利，走私、贩卖、录制和组织传播一些反动、淫秽黄色的录像制品，严重地腐蚀着干部、群众特别是青少年的思想，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十分有害。为了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禁止营业性录像放映和加强录像管理的通知》现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禁止私人从事营业性录像放映活动。现有的私人营业性录像放映点，一律停止营业，其营业执照由发放单位收回。他们的录像设备及录像带，由各县、市政府组织广

播电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财政局按中办发〔1985〕45号文件精神，根据实际情况，分别作出具体处理：录像机、彩电可以留作家用，也可以自行转卖，或由国营单位合理折价收购。录像带如属省广播电视厅审查公布准放映的片名，县、市广播电视局可以合理折价收购；本人愿留者允许自用，但不得出租或翻录；其他录像带，由县市广播电视局暂时登记、收存，听候处理。

二、各机关、部队、学校、科研、厂矿等企事业单位（包括集体所有制）拥有录像设备者，可把录像放映用于内部宣传教育，不得进行营业性的录像放映。这些单位可以保存本专业所需要的录像资料，也可以保存国家批准的音像出版单位出版发行的和省级以上电视台播放过的电视录像节目。其他录像节目应交省广播电视厅审查处理。

三、由国家主办的城乡文化馆（站）、广播电视台（站）和县以上总工会、共青团委直属的工人文化宫、俱乐部等宣传文化单位。凡具备录像放映条件者（设备齐全，有固定放映场地、放映人员政治思想好，作风正派并熟悉业务），经县以上广播电视部门批准，发许可证，可作为文化宣传活动，在当地播放录像，但其票价不得高于当地电影票价，严禁以此牟利。

开办闭路电视的单位，必须经其主管部门批准，向当地广播电视部门登记，报省广播电视厅备案，并接受广播电视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录像放映和闭路电视放映的节目内容，只能是国内公开发行的影视节目和经过广播电视部、文化部审查批准的国外、海外录像节目。凡属未经审查批准的录像带，一律不得放映。录像放映单位不得擅自抢播电影院、电视台未播放的节目。

五、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走私、进口、贩卖、录制和放映反动、淫秽、黄色、恐怖凶杀和散布封建迷信思想的录像节目。凡走私、进口、贩卖、录制和组织传播反动、淫秽录像者，要坚决打击，由公安、司法机关依法从严惩处，并追究单位领导人的责任。属于反动、淫秽的录像带，由公安部门收缴处理。属于恐怖凶杀等录像带交省广播电视厅审查处理。

六、加速发展我省的录像制品的制作、出版和发行工作。广播电视厅、文化厅和其他有录制条件的部门和单位，应采取有力措施，制订计划，尽快制作一批优秀电视剧、电视连续剧、各类文艺节目以及风光、戏剧、体育、科技、旅游等内容健康、艺术水平较高的录像制品，以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的需要。有条件的地、市、州、县的广播电视局可设立录像带出租点。

录像制品的出版发行工作，除国家批准的音像出版单位外，其他任何单位都不得出版发行。

七、需要进口外国及港台录像带（包括由电影片改制的录像带）的单位，经省音像管理领导小组审核，报广播电视部或文化部批准。出国考察人员回国不准随身携带反动、淫秽、黄色下流、恐怖凶杀和散布封建迷信的录像制品。违反上述规定的进口录像带，除海关予以没收外，对有关人员要进行严肃处理。

八、各级音像管理领导小组要加强对音像制品管理工作的领导。音像管理领导小组不健全的地区，可作适当充实、调整。省广播电视厅要认真做好全省音像制品的管理工

作。负责全省放映录像节目的登记、审查，公布可放映和禁止放映的片目，并分别上报广播电视部、公安部、文化部；负责对录像放映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和管理。公安、文化、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要积极配合，共同做好这项工作。

## 湖北省人民政府批转 省经委省计委《关于全省饲料 工业工作会议的情况报告》的通知

鄂政发〔1985〕105号

1985年11月8日

省人民政府同意省经委、省计委《关于全省饲料工业工作会议的情况报告》，现批转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饲料工业是饲养业现代化的坚强支柱。发展饲料工业，对于加快畜、禽、鱼类生产，满足城乡人民需要，促进农业良性循环和国民经济协调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我省饲料工业刚刚起步，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务必加强领导，搞好行业管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予以扶持，迅速把我省饲料工业搞上去，为振兴湖北经济贡献力量。

### 关于全省饲料工业工作会议的情况报告

省人民政府：

为了加快我省饲料工业的建设，促进种植业和饲养业的大发展，满足人民对鱼、肉、蛋、奶的需求，经省政府批准，省经委、省计委联合召开了全省首次饲料工业工作会议。会议的主要内容是传达贯彻全国饲料工业工作会议精神，讨论我省“七五”期间饲料工业发展的初步规划，研究加快我省饲料工业发展的有关政策问题。会议还选举成立了湖北省饲料工业协会。现将有关问题报告如下。

饲料工业是一门新兴工业。目前很多经济发达国家都很重视饲料工业的发展。有的国家饲料工业已经跻身于本国主要行业。我国饲料工业发展的时间虽比较短，却已充分显示出它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我省饲料工业于一九七九年才开始兴办，起步晚、基础差，但由于各级政府的重视和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目前已形成了一定规模的生产能力。到一九八四年底已建成的国营饲料厂(车间)二百六十四个，年班产能力达

七十二万吨。从事饲料加工的专业户已有三千六百余个，一九八四年国营企业共生产配混合饲料六十九万吨，乡镇企业和专业户共生产饲料约九十万吨。全省饲料生产能力比一九八三年增加了一倍，产量翻了一番。今年以来饲料工业又有新的进展，预计全省国营企业饲料生产能力可达年班产一百万吨，配混合饲料总产量可达一百二十万吨，比一九八四年增长百分之七十三。我省饲料工业虽然有了一定的发展，但还不能适应我省饲养业发展的要求，其主要问题是：

1、生产体系不配套，品种单一，质量差。我省预混合、浓缩饲料是个空白，目前生产的饲料大部分是混合饲料，营养不全，缺乏必要的微量元素、氨基酸等添加剂，群众称之为“凑合”饲料。

2、丰富的资源未得到充分的利用。饼粕是配合饲料中优质的植物蛋白原料，全省每年有近十亿斤饼粕，大部分当肥料直接下田，没有做到“过腹还田”综合利用。我省各种添加剂的资源蓄量也比较丰富，都还没有用来生产饲料级产品。

3、科技人员缺乏，特别是研究营养配方的科技人员，有的县、市还是个空白。

4、饲料工业社会效益好，而企业本身经济效益低，急需在政策上加以扶持。

## 二

我省地处中原，发展饲料工业有着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几年来农业连年丰收，畜牧水产发展较快，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对鱼、肉、蛋、奶的需求量越来越大。随着农业内部结构的调整，养殖业迅速发展，迫切要求为畜禽水产提供更多、更好的饲料。发展饲料工业已成为关系我省经济发展全局的突出问题。为此，今年六月省委、省政府颁发了关于加快发展我省食品饲料工业的两个文件，确定我省发展饲料工业的方针是“大发展，大家办”，既要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实行多层次、多渠道，由各行各业办，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又要统一规划，各有侧重，适当分工，协调发展。并确定在省经委内成立食品饲料工业办公室，对全省食品、饲料工业进行统筹、规划、协调，加强行业管理。

根据《全国饲料工业发展纲要》的精神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方针，我省在“七五”期间发展饲料工业总的指导思想是，坚持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大中小相结合，以中小为主；集中与分散相结合；新建与挖潜、革新改造相结合；坚持多渠道集资，多成份经营的原则。在充分发挥现有企业的生产能力，努力提高饲料质量和饲料效益的基础上，把国家的资金和力量重点用在兴建预配合和浓缩饲料厂上，建立饲料工业的核心，使之形成添加剂——预配——浓缩——全价配合，大、中、小和高、低档相结合的饲料工业体系。要加强人才培训和科研工作，为我省后十年饲料工业和畜牧养殖业的全面起飞，建立稳固的基础。预计一九九〇年所需精饲料总量约为八百五十万吨到九百万吨，其中经过饲料工业加工的配、混合饲料产量力争达到百分之五十左右，约四百万吨。在增加产量的同时，努力提高产品质量，力争用配合饲料饲养的各种动物产品，其饲料转换系数分别达到：肉类三点五左右比一；蛋二点五左右比一；水产品二点五左右比一；奶类零点三三比一。

在饲料工业的布局上，要根据饲养需要，综合考虑资金、资源、能源、运输等条件，合理布点，方便供应，做到积极性与计划性有机地结合。在“七五”期间除搞好孝感、荆门、黄冈、襄樊四个预混合浓缩饲料厂的续建收尾外，根据财力物力情况，以各地区为中心，依次兴建五个预混合浓缩饲料厂，在重点地、市、县兴建五至六个骨干浓缩饲料厂。县办的普通饲料厂要发挥生产能力，今后县一般不再新建，把侧重点放在农村，由乡镇和专业户办。通过上述规划，使全省饲料工业形成一个布局合理的饲料工业网络。

### 三

饲料工业企业多系社会综合效益好，本身经济效益差的微利企业，必须在政策上给予扶持。

1、落实建设资金。据初步匡算，完成上述规划，约需投资三点九五亿元。为了保证饲料工业发展的需要，今后除向中央申请项目，争取中央投资、补助外，在地方财力的基建、技措投资中也要安排一定比例用于发展饲料工业。

2、对全省统一布局的项目，银行要优先考虑落实贷款指标，还款期限也要适当延长。

3、落实减免税政策。根据国务院规定，新建的饲料企业免征工商税和所得税三年。免税三年后，这些企业以及原有的饲料企业，如果纳税仍有困难的，经过申请和批准，在一定时间内还可给予减免税照顾。同时对转产饲料的企业、新建饲料添加剂原料的企业，也应视同新建饲料企业免征工商税和所得税三年。饲料企业免交的税款，采取“三不”政策，即财政部门不收走，主管部门不提成，企业本身不分配，全部用于企业归还贷款或扩大再生产。

4、放开饲料价格。用议价原料生产的饲料，应允许企业按成本加税金和合理利润销售，价格随行就市，高来高去，低来低去，依质论价，不要实行限价。

5、饲料工业建设所需“三材”，按照统一规定，要列入国家计划，予以供应。

6、为了开辟饲料资源，省计划每年拨给一部分复合肥给饲料工业部门用于兑换饼粕。具体办法请省供销社和粮食部门研究，提出方案，搞好试点。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省 经 委  
省 计 委

一九八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抓紧 开展冬春水利农田基本建设的通知

鄂政发〔1985〕107号

1985年11月21日

各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前，秋收秋种基本结束，冬季水利农田基本建设在各地已经或即将展开。为了不失时机地抓好今冬明春水利农田基本建设，巩固和提高我省抗御水旱灾害的能力，夺取农业丰收，现作如下通知：

一、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党的全国代表会议关于“七五”计划的建议，进一步强调了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促进农业全面稳定发展的重要性；最近，国务院办公厅、中共中央书记处农村政策研究室和水利电力部又相继发出了加强水利农田基本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指示，各地要认真学习贯彻，在总结多年来同水旱灾害作斗争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正确认识水利农田基本建设的重要性、必要性，统一思想，抓住薄弱环节，把冬春水利农田基本建设扎扎实实开展起来。

二、落实任务，明确要求。今冬明春的水利农田基本建设，省水利会议上已作出了具体部署，各地要认真落实。要求各地对各项水利工程按照立足现有，狠抓内涵的精神，在今冬明春，重点搞好现有工程整险加固、配套挖潜，以提高经济效益；同时，要积极组织、支持群众采取多种形式新建、改造小型水利设施，实行“小型”大规模，完善水利系统，改变生产条件。所有开工的各类工程，要求土方任务必须于春节前基本完成，建筑物于明年汛前脱险、受益，群众兴办的小型水利工程要当年施工，当年受益。

三、落实责任制，把好质量关。要求各项工程都要定领导、定劳力、定资金器材、定完工时间、定质量要求，实行经济承包责任制，精心施工，严格把好质量关。主管部门要组织力量，经常深入工地检查指导，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要严格执行检查验收制度，凡工程质量不合要求的，必须按设计标准进行处理，经验收合格的工程，要提出竣工报告，并坚持按政策规定和合同结算兑现。

四、认真搞好河道清障工作，确保防洪安全。河道设障，影响行洪，是危及防洪安全的一个严重问题，为了保证明年安全渡汛，今冬各地必须把河道清障纳入水利农田基本建设的重要内容。要抓紧枯水季节，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限期完成。今后，要坚决制止设置新障和破坏水利工程的事件，以保护现有水利工程的发挥效益。

五、切实加强领导。为了统一调度冬春水利农田基本建设，合理组织劳力，保证施工顺利进行，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指挥。各级负责水利农田基本建设工作的领导成员，要分片包干，深入实际，总结推广经验，解决施工中的实际困难。要

充分发挥多年从事水利工作，现已退居二线的老同志的作用，请他们出主意，想办法。要组织各行各业，通力合作，落实资金、物资、器材计划，为水利农田基本建设服务，作贡献。

#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转发省计量局《关于学习宣传计量法和做好实施准备工作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鄂政办发〔1985〕58号

1985年10月30日

省人民政府同意省计量局关于学习宣传计量法和做好实施准备工作意见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认真研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是我国计量管理的基本准则，它的公布，是我国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实施计量法，对加强计量监督管理，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生产、科学技术和国内外贸易的发展，保护国家和消费者利益，具有重要作用。各地、各部门一定要认真学习，广泛宣传计量法，加强领导，密切配合，扎扎实实地做好实施计量法的各项准备工作，以保证计量法的顺利实施。

### 关于学习宣传计量法 和做好实施准备工作意见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经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国家主席第二十八号令公布，自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计量工作涉及国民经济各个领域，与人民的生活息息相关。为了保证《计量法》的贯彻执行，使我省的计量工作走上法制管理的轨道，近期内要把学习、宣传计量法和实施计量法的准备工作抓紧抓好。为此，我们结合本省的实际情况，提出以下意见：

#### 一、认真学习计量法

各级政府机关、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都要组织干部群众学习计量法。各级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更要率先学习，深入领会国家颁布计量法的重要意义，明确计量工作者的历史责任；有关领导同志和计量监督管理干部，要联系工作实际，准确理解计量法的每一条款，每一用语的含义，切实掌握执法的准绳。省计量局将有计划地举办计量法讲座和研讨学习班。各地在学习中遇到的疑难问题，请及时向省计量局反映，以便集中研

究，有针对性地进行指导。

## 二、广泛宣传计量法

要在全省范围内，广泛、深入地开展宣传计量法的活动。宣传的主要内容，一是国家颁布计量法对发展经济、保护人民利益的重要作用；二是对计量法主要条款的正确理解；三是普及计量常识。要结合各地计量工作的典型事例，使广大群众加深对计量工作的认识，树立计量法制观念。省和各地、市、州、县的文化部门和新闻单位，要和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密切配合，充分发挥各地方报纸、广播、电视、影剧院的作用，共同做好计量法的宣传工作。

各级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要抓紧编印计量法宣传材料，开辟宣传栏、宣传橱窗，组织宣传周、宣传月、咨询日等活动，以各种生动活泼，行之有效的宣传方式，使计量法家喻户晓。

## 三、扎扎实实地做好实施计量法的各项准备工作

### （一）摸清有关基本情况

各级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根据实施计量法的需要，开展调查研究，掌握基本情况。要摸清本地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和各部门、企事业单位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状况；要摸清本地区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和环境监测的工作计量器具状况；要摸清本地区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事业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的情况；要摸清本地区有关部门和行业开展计量检定测试、计量新产品定型鉴定和工业产品质量评价的技术条件和承受能力，为实施计量法作好基础准备工作。

### （二）抓紧制定我省实施计量法的细则

为了使计量法的有关条款具体化，便于实施，省计量局将尽快组织人力，根据我省情况，抓紧草拟我省实施计量法的有关文件和首批实行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目录，呈报省政府审批；需要形成地方性法规的，按有关法律程序办理。

### （三）加强计量机构和计量队伍的建设

各级计量行政部门是同级政府进行计量监督管理的职能部门，计量监督管理人员是计量执法人员。各地要根据执法的需要和精简的原则，进行必要的调整充实，并且要分期分批进行轮训，使其熟练地掌握计量法，公平正直地监督执行计量法。

### （四）切实解决好执法的技术条件问题

当前，我省许多地方计量行政部门的技术手段相当落后，有的极为短缺。各级政府对这一问题要统筹安排，首先解决依法实行强制管理所需要的计量设施和检定手段，所需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为了做好宣传和实施计量法的准备工作，各地计量行政部门还要加强与工商、司法等部门的联系，密切配合，互相支持。工作中涉及重大问题时，要及时报请当地政府及上级计量行政部门研究解决，以保证计量法的顺利实施。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遵照执行。

湖北省计量局

一九八五年九月十四日



## 发展中的孝感市

孝感，因东汉“董永卖身葬父，孝行感动天帝”的历史传说而得名。1983年改县设市，是孝感地区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全市辖五镇、一场、十三个区、九十四个乡镇，总面积2235平方公里，总人口119.1万人，其中市区面积7.8平方公里，市区人口7.7万人。

孝感市南邻武汉，相距67公里。京广铁路、汉孟公路和环水、府河水运线把孝感和武汉紧联一起。建市以来，孝感市根据本地地理、资源优势，制定了“面向全国，服务武汉、振兴孝感”的方针，使全市经济有了较快的发展。

孝感市现有市镇工业企业364家，其中市区91家，主要有机械、轻工、纺织、食品、电子、化学、建材、饲料等工业，已初步形成食品、纺织品、皮革制品等七类产品配套生产线。拥有固定资产原值1.19亿元。1984年全市工业总产值1.82亿元，比1980年增长79.5%，平均每年递增15.8%。1985年预计完成工业总产值2.3亿元。全市现有主要工业产品440余种，其中有21种获国家、省优质产品证书。闻名全国的孝感麻糖，1981年荣获国家银质奖。孝感市工业与武汉市的联系十分密切。全市与武汉市厂家联营或配套生产的企业有42家；乡村农民进入武汉市办厂（场）331个，从业人数4560人，仅1985年上半年完成产值2261万元，获利润628万元。市地方工业品去年销往武汉市2950万元，占全市地方产品总销售额的28.3%。

新建的孝感市，农业仍然是基础。全市有耕地105万亩，1984年粮食总产11.44亿斤，比1980年增长35.4%，平均每年递增7.9%，粮食商品率为35%；棉花总产14万担；油料总产32.2万担；土特产以莲藕、荸荠、大蒜为主，1984年产藕2亿斤，产荸荠3000万斤，产大蒜8000万斤，每年还产桃、梨、桔、枣等水果500万斤。丰富的农业物产，使孝感市成为向武汉市提供各类副食品的重要基地之一。据统计，1984年孝感市销往武汉的粮食2241万斤，莲藕1397万斤，荸荠163万斤，大蒜698万斤，分别占孝感市外销总量的16.2%、17.9%和13.5%。另外，每日销往武汉市的蔬菜约18万斤，占武汉市日成交量的8.8%，占邻县进武汉销售蔬菜总量的21%。

孝感市劳动力的资源丰富，共有农村劳力49万个，除从事农、副、渔等各业生产外，约有剩余劳力18万个。这些人多具有一技之长，目前在全国25个省、市、自治区和省内60多个县、市从事生产经营。其中从事建筑安装业的有5.9万多人，1984年建筑施工面积100多万平方米，获全优工程奖60项。常年在武汉市施工的有1.4万人左右，现有在建工程513个，施工总面积42.3万平方米。

孝感市水陆交通方便，以市区为中心，周围点缀着121个集镇，是比较理想的商品集散地。全市现有国营、集体商业网点3200多个，个体工商户7200多个，经营商品1.3万种。

近几年，孝感市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事业也发展较快，先后建立了农业、林业、农机、水产、微生物、科技情报六个研究所和原种、畜牧、林、渔等七个专业场。全市有各类自然科学工作者3382人；有高中10所，初中134所，农业中学6所，小学839所，师范专科学校1所，在校学生总数达23.6万人，教职员工总数1.2万人；有医院9个，医务人员2000多人，病床1600多张。近年来，孝感市注意利用大城市的科技力量，从武汉等地引进科技和管理人员375人，引进科学技术22项。

最近，孝感市政府进一步明确了服务武汉、建设大城郊经济的指导思想，加强同武汉市的技术经济联系，以加快孝感市的发展。

(孝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供稿)

## ◀县长笔谈▶

# 我们是怎样发挥办公室作用的

天门县县长 焦知云

县政府办公室是县政府的综合办事机构，在改革和经济工作的新形势下，抓好办公室工作，主要是端正指导思想，转移工作重点，加强自身建设。

### 一、重视办公室在经济建设中的作用

过去的办公室工作，往往是收收发发，上传下达，被动应付，忙于事务。在新形势下怎样改革办公室的工作呢？通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我们县长一班人逐步有了新的认识。

1、从新的工作任务认识办公室的参谋作用。天门是一个一百四十万人口的县，年工农业总产值超过十亿，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后，把经济建设搞上去，是政府工作的头等大事，抓好经济建设，光靠我们几个县长是不行的。我们认为政府办公室应该成为“参谋部”和智囊团。帮助我们了解改革和经济工作情况，提出办法和措施，供我们在处理重大问题时决策，在决策后贯彻执行，收集和反馈信息。这样我们才能正确地行使政府的职权，推动我县经济建设的向前发展。

2、从办公室的性质认识办公室的办事作用。办公室是政府的综合办事机构，上级的一些指示精神要通过办公室结合本地实际贯彻下去；下面的工作情况要靠办公室反馈上来；政府的各项工作也有赖于办公室这个枢纽指挥，政府各职能部门之间的工作同样需要办公室协调平衡。如果我们不能把办公室的办事作用充分发挥出来，我们县长就不可能从一些琐碎事情中解脱出来，集中精力和时间抓好经济建设。

3、从办公室特点认识它的服务作用。办公室工作涉及面广，千头万绪，但归结到一点就是围绕经济建设中心做好服务工作，办公室的这种服务工作，直接影响到政府在

群众中的威信，关系到政府工作的质量和效益。所以，县长们都很重视并注意发挥政府办公室的作用。

## 二、转移办公室工作重点

政府工作重点的转移，要求办公室工作也要围绕经济建设开展工作，做到既办理事务，又参与政务，而且以参与政务为主。我们从以下三个方面抓了办公室工作重点的转移。

1、从偏重办文办事，转向注重调查研究。我们抓住整党中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的几个问题交给办公室办理，如农民负担过重的问题、环境污染的问题、农民卖棉难的问题，都是由政府办公室出面组织调查，提出意见后经县委、县政府妥善解决的。

2、从偏重管理事务，转为参与经济工作的各项活动。我们向办公室提出了“四务”的要求，一是参与政务，二是管好事务，三是搞好服务，四是理好内务。办公室在参与政务上首先抓了政策的学习研究。为领导正确贯彻执行政策提供材料，当好参谋。其次组织经济工作部门的领导和行家开展对天门经济发展战略的探讨和研究，撰写研究文章35篇，出了四本集子，有两名正副县长也撰写了文章。第三是办好《政府快报》，为我们决策和做好经济工作提供情况和信息，从三月份以来，已出快报八十二期。第四是及时搞好全县经济工作的情况综合，每月印发一期经济工作情况，帮助县领导及时掌握经济全局和发展情况。第五是不定期地组织工、农、财、计等部门向政府领导汇报经济工作，克服县长各管一条线，不了解全局的现象，并面对面地解决和答复部门提出的问题和要求。

3、从偏重上传下达，转为做好经济工作的平衡协调。经济工作的平衡协调是一个比较难做的工作，有些问题我们授权办公室代表政府处理。县政府办公室今年先后处理了多起工、农的土地纠纷，还处理一些产、供、销矛盾。在抓城镇建设中，办公室的综合作用尤为重要。竟陵镇是一个近十万人口的县城，为迅速改变竟陵镇的面貌，我们从办公室安排一定力量，指定一名副主任专抓城建城管，开展综合治理，组织和协调交通、市场、城建、卫生、土地管理，社会秩序等方面的工作。目前城建的整顿工作已经开始。决心奋战三个月，竟陵旧貌换新颜。

## 三、加强办公室自身建设

政府办公室的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工作繁杂。因此，要做好新形势下的办公室工作，就必须加强办公室的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高标准、高效率地完成各项任务。

1、抓组织建设，充实工作人员。今年以来，由我们出面做工作，分别从工口、农口、财口、统计部门调进了九名同志充实办公室力量，加强秘书、综合、调研等方面的工作。目前我县政府办公室已有27名干部，这个班子中，年龄比原来降低了4.7岁，增加了两名大学生，四名中专生。通过一段时间的实践，都较快地适应了工作。在充实人员的基础上，健全了政府办公室工作岗位责任制，促进了工作效率的提高。

2、抓思想建设，提高政治素质，这是保证办公室工作的重要一环，对办公室的工作人员我们注意在政治上关心，工作上支持，平等相待。正副县长今年四次同办公室的

同志一道参加政治学习，研究具体政策，指导安排工作，要求办公室全体人员树立三种思想（服务思想、专业思想、“清贫”思想）发扬三种精神（苦学精神、求实精神、创新精神）。由于我们对办公室的同志严格要求，政治上比较关心，在这个“清水衙门”中，虽然工作十分辛苦，但大家干劲实足，乐在其中。

3、抓业务建设，提高工作水平。我们正副县长，注意在工作中搞好传、帮、带，尽可能带办公室的同志熟悉和了解整个面上改革和经济工作的情况，给他们压担子，有意识地锻炼提高他们的工作能力和写作能力，前不久我们给办公室上调查研究写作课，要求办公室的每一个人都要不断提高自己的三个能力（参谋能力、写作能力、独当一面的工作能力）。通过实践，他们的能力都有明显的提高。

4、我们还抓了设施建设。今年县政府办公室购制了一些必不可少的办公用品，如速印机、收录机、录音电话等，并即将购置一台复印机，使办公室的工作条件有了一定的改善。

## 《湖北政报》1985年目录索引

农业····· (27)	工业····· (28)
交通、邮电····· (28)	电力····· (29)
物资····· (29)	城乡建设····· (29)
财政、税收、审计····· (29)	商业····· (30)
外贸、商检····· (31)	金融、保险····· (31)
物价····· (32)	工商行政····· (32)
统计、计量····· (32)	劳动、人事····· (32)
教育、体育····· (33)	文化····· (33)
卫生····· (33)	公安、司法····· (34)
安全····· (34)	民政····· (34)
外事、旅游····· (34)	综合····· (34)
其它····· (35)	湖北概况····· (35)
湖北各地····· (36)	学习参考····· (36)
统计资料····· (36)	经济综述····· (36)
政讯····· (37)	县长笔谈····· (37)

### 农 业

期数 页码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	2	1
国务院批转农牧渔业部关于发展养羊生产提高羊毛质量问题的 报告的通知·····	1	2

期数 页码

国务院关于发布《家畜家禽防疫条例》的通知.....	4	7
国务院关于发布《水利工程水费核订、计收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8	4
国务院关于切实抓紧抓好粮食工作的通知.....	12	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牧渔业部关于改进大中城市农牧渔业工作 报告的通知.....	6	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国水土保持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开展水土保 持工作情况和意见报告的通知.....	8	1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解决南方集体林区木材放开后 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8	1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水利电力部关于加强农田水利设施管理工作 报告的通知.....	12	10
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 <u>贯彻落实中央一九八五年 一号文件若干问题</u> 的意见.....	5	16
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 <u>农村经济改革若干问题</u> 的 意见.....	2	16
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 <u>减轻农民负担问题的若干 规定</u> .....	10	16
湖北省人民政府一九八五年防汛工作指示.....	6	17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抓好今年渔业生产的意见.....	9	21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今年棉花工作的通知.....	11	23
湖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林业厅《关于加快林业改革振兴湖北林 业的报告》.....	7	18

工 业

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厂长（经理）实行任期制度的通知.....	1	4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关于 <u>扭转部分工业产品质量下降状况</u> 的报 告的通知.....	10	3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国家体改委关于增强大中型国营工业企 业活力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0	10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关于组织好小商品生产和经营问题报告的 通知.....	12	6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执行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厂长（经理） 实行任期制度的通知》的几点意见.....	3	24
湖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经委、省计委《关于全省饲料工业工作 会议的情况报告》的通知.....	12	18

<b>交 通、 邮 电</b>	期数	页码
国务院关于发布《车辆购置附加费征收办法》的通知·····	5	7
国务院关于立即制止在公路上乱设卡、滥罚款、滥收费的通知·····	8	7
湖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邮电管理局《关于加快邮电通信建设的 报告》的通知·····	7	21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进小汽车管理工作的通知·····	1	34

<b>电 力</b>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等部门《关于 <u>鼓励集资办电</u> 和实行多种电 价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7	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水利电力部关于改革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和开 展综合经营问题报告的通知·····	6	11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小水电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	11	23
湖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计委、省电力局《关于筹集资金加快电 力建设的报告的通知》·····	12	12

<b>物 资</b>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国家物资局关于开展机电设备招标工作 有关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3	1

<b>城 乡 建 设</b>		
国务院关于发布《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的通知·····	7	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快发展城市煤气 事业的报告的通知·····	8	18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省城乡建设厅、省统计局《关于开 展全省城镇房屋普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1	28
湖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全省建筑业改革 的意见》的通知·····	2	26
湖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对社会车辆参加 城市公共客运管理的报告》的通知·····	12	14

<b>财政、税收、审计</b>		
国务院关于重新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八五年国库券条 例》的通知·····	1	1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紧急通知·····	3	6
国务院关于节减行政经费的通知·····	4	1

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的通知·····	3	9
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的通知·····	5	9
国务院关于发布《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的通知·····	8	1
国务院关于发布《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暂行规定》的通知·····	8	3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的通知·····	9	1
国务院关于发布《集体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的通知·····	9	11
国务院关于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	10	1
国务院关于发布《事业单位奖金税暂行规定》的通知·····	11	3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对进出口产品征、退产品税或增值税报 告的通知·····	4	20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农业税改为按粮食“倒三七”比例价折 征代金问题请示的通知·····	6	6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开展税收、财务大检查报告的通知·····	9	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财政简报》增刊十七期的通知·····	8	2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健全国家金库机 构和增加人员编制报告的通知·····	10	15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细则·····	5	23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 <u>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 定额上交或定额补贴、收入超基数比例分成”</u> 财政管理体制 的通知·····	6	12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 <u>农业税改为按粮食“倒三七”比例价折征 代金</u> 有关问题的通知·····	7	14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 的通知·····	11	19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有关问题 的通知·····	4	26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省审计局《关于加强审计监督工作 的报告》的通知·····	6	29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控制社会 集团购买力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10	29

## 商 业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就地转手倒卖活动的通知·····	4	5
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农牧渔业部、国家物价局关于做好城市蔬 菜产销工作报告的通知·····	9	3

国务院批转商业部等部门关于调整一九八六年棉花产销政策 报告的通知·····	10	6
国务院关于在收成好的地区多购些粮食的通知·····	10	9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面开展信贷检查报告的通知·····	11	10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今年粮油收购工作的通知·····	9	18
湖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商业厅《关于猪价放开后搞好食品经营 管理工作的报告》·····	7	15
湖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商业厅《关于深入进行商业体制改革的 报告》的通知·····	7	25

### 外 贸、 商 检

国务院关于纺织品进出口若干问题的规定·····	2	10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和《中华 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的通知·····	4	13
国务院关于加强专业纤维检验工作的通知·····	8	9
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发展对外经济贸易 的若干意见·····	2	22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实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条 例暂行办法》的通知·····	3	24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抓紧落实出口货源 保证完成和超额完成 出口计划的通知·····	9	20

### 金 融、 保 险

国务院关于加强外汇管理的决定·····	4	6
国务院关于发布《借款合同条例》的通知·····	4	10
国务院关于发布《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的通知·····	4	17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部分存款、贷款利率报告的 通知·····	5	1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储蓄存款利率和固定资产贷 款利率报告的通知·····	8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银行金融信贷管理工作的通知·····	8	1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工商银行关于国营工业企业流动资金损 失处理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2	14
湖北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暂不发行地方政府债 券的通知》的通知·····	11	22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地、市、州、财办主任		

期数 页码

会议纪要》的通知·····	9	24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批转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进 一步清理整顿金融信托业务的报告》的通知·····	9	22

**物 价**

国务院关于加强物价管理和监督检查的通知·····	4	4
国务院批转国家物价局、煤炭工业部关于扩大统配煤地区差价 和调整品种比价方案的通知·····	5	4
国务院批转国家物价局关于价格改革出台情况及稳定物价措施 报告的通知·····	7	5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物价管理 严格控制物价指数的通知·····	11	19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省物价局、粮食局《关于调整稻谷 <u>分类收购价格合理安排质量差价的报告</u> 》的通知·····	4	23

**工 商 行 政**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清理和整顿公司的通知·····	9	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汽车交易市场管 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0	14
湖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登记管理暂行规 定》的通知·····	8	22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查处伪造、假冒商品活动的通知·····	9	17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清理和整顿公司的通知·····	11	21

**统 计、 计 量**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统计局《关于加强对工农业总产 值计算和使用管理的意见》·····	6	27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计量局《关于学习宣传计量法和 做好实施准备工作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12	22

**劳 动、 人 事**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事业单位滥发奖金、补贴和实物的通知·····	1	10
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工资改革问题的通知·····	2	7
国务院关于发布《工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11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止任意扩大免费供应午餐范围的通知·····	2	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国营企业工资改革准备工作的通知·····	2	16

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重申不得到三线艰苦地区 招聘科技人员的通知·····	11	14
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尽 快起用一代新人的若干意见·····	3	8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颁发《湖北省人民政府任免工作人员 暂行办法》的通知·····	1	26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搞好国营企业工资改革的通知·····	3	22
湖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国务院关于发给离休退休人员生活补贴 费的补充通知》的通知·····	5	25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高建国初期参加工作的职工退休待遇的通知·····	7	14

### 教 育、体 育

国务院关于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经费的通知·····	1	4
国务院关于自费出国留学的暂行规定·····	2	5
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为教师办好事、办实事， 以实际行动迎接第一个“教师节”的通知·····	9	13
湖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体委《关于举办湖北省 <u>第七届运动会的</u> 请示报告》的通知·····	10	19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委、省职工教育管理委员会、 省劳动人事厅《关于开展工人中级技术培训的意见》的通知·····	8	25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委科教部、省教育厅、省体委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中小学体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	30

### 文 化

国务院关于对期刊出版实行自负盈亏的通知·····	1	11
国务院关于严禁淫秽物品的规定·····	5	1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广播电视部关于外国及港台音乐录音制品进 口和出版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1	14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录音录像制品和录像设备管 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6	19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期刊出版实行自负盈亏的通知·····	12	14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营业性录像放映和加强录像管理的通知·····	12	16

### 卫 生

国务院批转卫生部关于卫生工作改革若干政策问题报告的通知·····	6	1
----------------------------------	---	---

	期数	页码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展中医药事业的意见·····	5	26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办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审批程序的通知·····	10	31

### 公 安、司 法

湖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公安厅《关于全省城市颁发居民身份证实施方案的报告》的通知·····	7	11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农民自理口粮进入集镇落户问题的通知·····	10	22
湖北省人民政府转发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人民法庭建设的报告》的通知·····	11	15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解决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用房问题的通知·····	11	25

### 安 全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国“安全月”领导小组关于今年“安全月”活动的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1	12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防尘防毒工作的通知·····	6	23

### 民 政

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	2	13
国务院关于殡葬管理的暂行规定·····	3	8
国务院批转民政部等部门关于扶持农村贫困户发展生产治穷致富的请示的通知·····	6	4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发布《征兵工作条例》的通知·····	12	1
湖北省人民政府 湖北省军区关于认真做好一九八六年退伍军人接待安置工作的通知·····	10	20

### 外 事、旅 游

国务院关于口岸开放的若干规定·····	11	1
国务院批转国家旅游局关于当前旅游体制改革几个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3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对外开放的港口地区、旅游点和宾馆管理的通知·····	9	12

### 综 合

国务院关于发布《加工承揽合同条例》的通知·····	1	6
国务院关于技术转让的暂行规定·····	2	11

国务院关于制止滥发各种奖券的通知·····	4	3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的通知·····	7	3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关于改进技术进步工作的报告和《关于改进技术进步工作的若干暂行规定》的通知·····	3	10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推进国营企业技术进步若干政策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3	16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关于开展资源综合利用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1	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国城市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5	12
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 <u>加快城市经济体制改革步伐</u> 的意见·····	1	16
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 <u>进一步加强省内外经济技术协作</u> 的意见·····	1	23

## 其 他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文处理等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	11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向部队摊派钱物的通知·····	11	15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u>纠正新的不正之风中若干政策界限</u> 的试行意见·····	10	24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各级行政机关处理土地、房产、水利、山林等纠纷的暂行办法·····	1	25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制 <u>订省政府规范性文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u> ·····	11	17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一九八六年度《湖北政报》订阅工作的通知·····	10	41

## 湖 北 概 况

蓬勃崛起的湖北乡镇企业·····	5	28
“千湖之省”话水产		
——湖北水产概况·····	6	31
大有作为的湖北机械工业·····	7	23
蓬勃发展的湖北教育事业·····	8	29
我省城市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	9	28

期数 页码

日益繁荣的我省农村金融事业..... 11 26

湖 北 各 地

峡江“明星”城——宜昌市..... 5 29  
 鄂州古城换新貌..... 6 33  
 新兴的重工业城市——黄石..... 7 24  
 鄂中重镇——荆门市..... 8 31  
 在改革中前进的轻纺工业城市——沙市..... 9 31  
 城乡一体的新型城市——襄樊..... 10 32  
 新兴的汽车城——十堰市..... 11 25  
 发展中的孝感市..... 12 24

学 习 参 考

我国的银行体系..... 5 32  
 我国的税收制度..... 6 36  
 怎样划分三次产业..... 6 37  
 我国的审计制度..... 7 25  
 我国的价格体系和物价管理体制..... 8 32  
 我国的工商行政管理制度..... 9 32  
 我国国民经济核算的综合指标..... 10 33  
 专业户的标准是什么?..... 10 40  
 我国的农村金融体制..... 11 27

统 计 资 料

1984年我省各地、市、州工农业总产值..... 5 31  
 湖北县(市)之最..... 6 35  
 各地市州面积人口..... 7 27  
 全省各地、市、州、县1984年国民生产总值..... 10 35

经 济 综 述

我省一九八四年工业生产完成情况..... 2 28  
 湖北省统计局关于一九八四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结果的公报..... 3 29  
 上半年我省国民经济健康发展..... 8 28

政 讯

省政府办公厅召开信息会议，建立政府部门信息反馈系统·····	2	30
省政府召开专员、市长、州长会议·····	3	35
省长办公会议讨论安排调整农村产业结构抓好春耕生产·····	4	27
政讯三则·····	7	26
政讯四则·····	9	33
政讯五则·····	10	39
黄陂县是怎样学习、宣传、运用《湖北政报》的·····	10	37

县 长 笔 谈

资源富有 志在开拓·····	崇阳县县长 张幼龙	11	29
我们是怎样发挥办公室作用的·····	天门县县长 焦知云	12	25

欢 迎 订 阅

一九八六年度《湖北政报》

《湖北政报》是省人民政府传达政令，指导工作的刊物。它主要登载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公开发布的决定、命令、指示、行政法规及其它重要文件，反映全省及省内各行业、各地、市、县的基本情况、经济建设的新进展和各项改革的新成就。《湖北政报》是各级政府、政府各部门的工作人员及广大干部群众学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的必备刊物，同时是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的重要的学习资料，是经济工作者和社会科学工作者有价值的研究材料。

《湖北政报》由邮电部门公开发行。各级人民政府和所属部门、省直各单位、以及其它机关、部队、团体、学校、企事业和个人均可订阅。

《湖北政报》登载的国务院和省政府文件，均可视同正式文件阅读和执行。

《湖北政报》为月刊，每期三角，每年十二期，订价为三元六角，一年一订。若有漏订，可以直接汇款至《湖北政报》编辑部联系补订。

# 《瞭望》 扩大发行

## 可破季订阅

《瞭望》周刊是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唯一的政治时事性新闻周刊，由新华通讯社主办。

《瞭望》的宗旨，是努力做到准确而及时地传递国内外重要信息，评述国内外重大事件，展望国内外形势和发展趋势，反映人民群众的呼声和要求，促进我国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作为新闻周刊，《瞭望》在报纸和一般杂志之间博采众长，把一周和近期的国内外大事集中在一期周刊里，进行有纵深、有分析的报道，使读者一册在手，即对国内外大事一目了然。

《瞭望》的主要栏目有：《中南海纪事》、《瞭望论坛》、《时事纵横》、《专题报道》、《本刊专访》、《经济专栏》、《政治专栏》、《国际专栏》、《文化专栏》等。内容丰富、图文并茂。每期48页，封面和封底四色精印，封二和封三为双色印刷。

《瞭望》周刊的发行，由国内各地邮局办理，可破季订阅。

国内代号：2—512

---

## 湖北政报

(总 50 期)

湖北省期刊登记证第134号

本刊代号 38—5

编辑：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刷：省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发行：武汉市邮政局

订阅：全省各地邮电局(所)

定价：全年三元六角